



补种的,不止是一棵树

姚丽萍



滥伐、盗伐一片林子,结果会怎样?

结果很复杂。

这生态环境破坏者,不止要上法庭接受审判,还要依照判决到指定区域补种特定树种。树种了,没完,管护,是必须的。最后,接受验收,种活了,“异地补植”才算完成了。

跟这个“异地补植”,有点沾亲带故的,还有“劳役代偿”——环境污染赔偿案,被告造成了污染,却无力赔偿,怎么办?园林绿化,环境卫生,这些个公益劳动,被告都能做,累计一定工时,完成“劳役代偿”,才好结案。

无论是“异地补植”,还是“劳役代偿”,法庭向公众宣告的是:面对环境污染,判决不是目的,在判决的执行中实现环境修复、普及环保理念、提升环保意识,才是依法审判的价值导向。

就这样,审理环境污染赔偿案,江苏等地法院尝试的这些新思路,一经今年最高法工作报告援引,就得到人大代表们的普遍好评。

去年,李克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已经提出: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

在政府铁腕治理之外,公众参与,尤为重要。今年最高法的工作报告还透露,去年国内出现首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其间,公众的环保素养、法治意识,令人耳目一新。

2008年7月,谢知锦等4人未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采矿占用林地,严重损坏福建省南平市葫芦山28.33亩林地植被。2015年1月,北京市朝阳区自然之友环境研究所、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就此向南平市中院提起环境公益诉讼。法院判决谢知锦等4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5个月内恢复被破坏的林地功能,在林地上补种树木,抚育管护3年。否则,应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等费用237万余元。



孙绍波画

这个“首判”的意义,不仅在于限期恢复被破坏林地的功能,不仅在于提高破坏生态行为的违法成本,不仅在于体现保护生态环境的价值理念;更在于,它对环境公益诉讼的“示范意义”——作为原告的环境保护组织,其在公益诉讼中的担当精神,何以弘扬?胜诉,就是对公众参与环保最有力的褒奖。

环保,离不开公众参与。青山绿水,蓝天白云,与所有人的福祉息息相关。保护环境,不是环保行政部门“一个人的战斗”,在立法、司法和执法之外,公民和社会组织的广泛参与,日益彰显“微小而强大”的力量。

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新《环保法》的一大亮点就是明确了“公众参与”,各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负

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提供便利。

一座城市,市民的环保素养,也是衡量城市文明程度重要标尺。申城环保,同样需要最广泛的公众参与,评选“环保达人”和“环保金点子”,就是权威部门、社会舆论对环保公众参与的鼓励和肯定。2014年6月5日“世界环境日”,申城“十大环保达人”揭晓。“十大环保达人”和众多热心环保公益的市民,在日常生活中身体力行绿色、低碳的环保新生活,从细微处入手,践行公民环保责任。

“环保达人”们不止可以做好自家环保,还可以积极参与环保监督。来自上海市环保局的信息显示,环保执法充分利用环境保护法和大气污染防治法赋予的新手段,提高基层一线执法监管能力,确保对重点污染源实现全方位、全时段的有效

监管;同时,也要更好发挥大气污染防治的社会参与,促进全社会共同治理,加大环境信息的公开力度,包括政府信息公开和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2016年春节,申城烟花爆竹“零燃放”,“参与的力量”在此间发挥得淋漓尽致——广大上海市民成为依法“零燃放”的支持者、践行者和维护者,引起全国关注。在十二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海代表团媒体开放日,“零燃放”再成热点,市委书记韩正在回答中外媒体提问时表示:为上海人民感到骄傲!

“零燃放”,是众志成城守护绿色家园的成功实践。之所以成功,在于全社会经年累月涵养出的环保素养、法治素养。这种素养的蕴育,有赖于立法、司法、执法,以及社会治理的点滴进步——就好比,那补种的,不止是一棵树。



声音·热点

“慈善活动管理费用不得超过10%”

“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年度总支出的10%。”

——表决稿调整了公募基金会的管理费占比比例,明确提出从15%降至10%。3月9日提交大会审议的草案规定,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不得低于前三年收入平均数额的70%;年度管理成本不得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5%。

“将管理费占比的上限界定在10%,是在国务院基金管理条例有关内容的基础上规定的,并充分听取了一些基金会、社会团体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民政部门根据基金会管理的实践作了认真研究和测算,这样规定比较符合实际情况。管理费占比的上限界定在10%,与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的精神是相衔接的。”

昨天,《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9月1日起施行。此法引起广泛关注,尤其是公募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时管理费用的比例问题等更成为审议时讨论的焦点。对这些问题,表决稿给出明确规定。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解释。

“管理费用,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为组织和管理其业务活动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民间非营利组织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经费和行政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社会保障费、离退休人员工资与补助,以及办公费等。”

——《民办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中“管理费用”的定义。表决稿中将草案中的“管理成本”改为“管理费用”。

“开展募捐活动,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

——慈善法表决稿对“骗捐”做出规定。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或者签订书面捐赠协议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表决稿还增加捐赠人“诺而不捐”的例外情形规定。

“较此前几次审议草案,最终面世的慈善法提高了相关违法行为的违法成本。此前草案中,对于有关违法行为规定‘可处一万元(人民币,下同)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而表决通过后的慈善法将相关表述改为‘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是中国首部慈善法,该法对慈善活动进行明确界定,同时在规范慈善组织设立运营、慈善财产来源和使用、开展慈善服务、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等方面做出规定,明确每年9月5日为‘中华慈善日’。该法的制定标志着中国依法扶危济困,开启全新‘善时代’。”

——媒体评论。

本栏编辑 姜燕



声音·八方

“要广泛深入开展访贫问苦走访调研,真正把贫困职工的疾苦、基本诉求摸准、查清、掌握好,并通过有效的措施、办法、渠道,帮助他们解决好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要深入细致做好广大职工家属思想工作,讲清习总书记对龙江煤炭产业及龙煤集团发展的关心和希望。”

——黑龙江龙煤集团公司党委书记孙永奎昨天在访贫问苦专题会议上说。

“若今年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刀鱼明年肯定禁捕。目前刀鱼的售价已经受到减产和可能是‘最后一捕’的双重叠加影响。未来一个月,‘最后一捕’还可能进一步影响刀鱼的价格。”

——上海东方国际水产市场多名刀鱼经销老法师说。今年有调查显示,刀鱼价格升至近年最高,产量却不

到去年的一半。

“哎呀,快看大屏幕,连照片都公布了。5000多块钱都不还,真是太丢人了。”

——长春市民议论。长春市人民大街与自由大路交会处,一块LED大屏幕昨天下午公布了24名“老赖”的名单,还包括他们的年龄、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还有本人的特大照片及未履行的标的额,播放将持续三个月。二道区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姜楠表示,这并不是侵犯个人隐私,是有法可依。

“当时的火焰和烟雾特别大,很远的地方都能闻到一股很浓的汽油味,后来才知道那是子弹爆炸了,坠毁的是一架美国军队的抗日飞机。”

——四川宜宾市高县羊田乡大坪村90岁村民贾会芬回忆。昨天,高县文物管理所对疑似美军飞机残骸开始清理,现场发现包括一块写满英文字母和数字编号的金属铭片在内的许多物品。

“‘陕西西安乐华城门口3月14日发生五千多人的集体踩踏事件’等信息为不实言论,纯属子虚乌有,现场并未发生人员伤亡事件。”

——日前,陕西泾阳县警方与乐华欢乐世界均就这一消息辟谣。泾阳县公安局工作人员证实,已找到造谣女子,并对其处以行政拘留10日以及500元罚款的处罚。

“如果身体允许,我还将完成中、下集,这也是我的人生‘三部曲’”。

——陕西省丹凤县八旬老人魏新民日前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魏新民晚年坚持文学创作,过段时间,他的首部长篇小说19万字的《追情寻梦》上集将出版发行。



关注时事热点,聆听八方声音,敬请关注本报微信“新民眼”。